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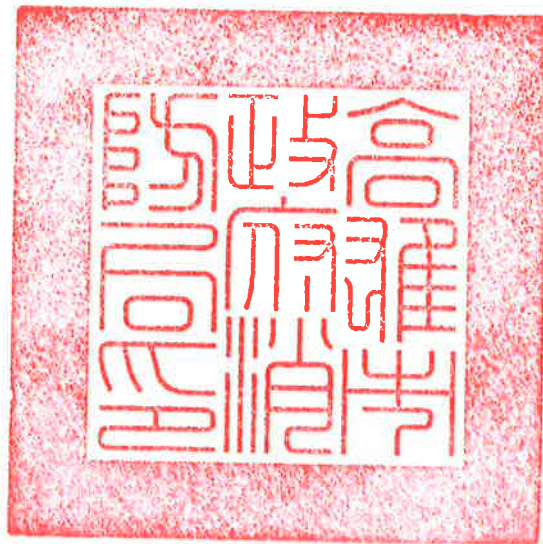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11533975300號

附件：實施計畫1份



主 旨：公告修正「115年度高雄市老舊公寓大廈公共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修繕補助實施計畫」補助資格案。

依 據：115年度高雄市老舊公寓大廈公共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修繕補助實施計畫。

公告事項：本局115年4月21日高市消防預字第11532080600號公告旨揭計畫，考量本市老舊公寓大廈態樣不以屋齡為限，原補助資格「...民國94年12月31日前取得使用執照...」修正為「...民國109年12月31日前取得使用執照...」，並持續受理本市老舊公寓大廈申請。

局長 王志平



平法王尋風

115 年度高雄市老舊公寓大廈

公共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修繕補助實施計畫

一、為補助本市老舊公寓大廈消防安全設備，確保滅火、避難逃生等需求，依循「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補助前述住宅場所共用部分修繕指定之消防安全設備，特訂定本計畫。

二、補助項目：

滅火器(含檢測換藥)、避難方向指示燈、出口標示燈及緊急照明燈。

三、申請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或經費用罄為止。

四、補助資格：

(一)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使用執照之 6 樓以上老舊公寓大廈，且需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提出申請。

(二)補助對象為前款建築物共用部分本(115)年度有第二點補助項目損壞情形者，予以補助修繕，以實際修繕數量分項計算，惟當年度不得重複申請或同時向其他機關申請相同項目修繕補助，且申請此補助以每 5 年 1 次為限。

五、補助標準：

(一)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認定為 1 案，採覈實補助，最高補助新台幣 5 萬元。

(二)補助金額：(各補助項目依下列補助金額核定)

1、滅火器更換每具補助 600 元，滅火器檢測換藥每具補助 150 元。

2、避難方向指示燈更換每具補助 400 元。

3、出口標示燈更換每具補助 400 元。

4、緊急照明燈更換每具補助 300 元。

六、申請程序：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如附件)於申請期間內向轄區所屬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提出申請，逾期或經費用罄則不予受理，同日提出之申請案則依各救災救護大隊承辦人收件審查合格案件編號順序為受理順序。

七、本計畫補助經費總計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整，受理申請至預算用罄或申請期限為止，但另有預算支應得延長之。

115 年度老舊公寓大廈公共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修繕補助申請書

申請時間：115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申請地址	高雄市 區 路(街) 巷 弄 號
使用執照	領有 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
樓層棟數	地下 層；地上 層；計 棟
管委會名稱	連絡電話
主任委員 / 管理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 同申請地址 ☐ 高雄市 區 路(街) 巷 弄 號 樓
1. 成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尚未成立者，請於補助期間內先完成成立及報備，再提出申請。 2. 申請人平日上班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可洽詢消防局承辦人(電話：07-8128111 分機 2112)或轄區大隊。	
申請人檢附資料 (※應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大小章)	☐ 申請書 ☐ 現任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報備文件影本 ☐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至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網頁列印之執照明細 ☐ 申請補助項目明細表 ☐ 切結書 ☐ 補助項目更換前、後照片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非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身分免填) ☐ 領據[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戶名及帳號)影本] ☐ 本(115)年度消防安全設備修繕請款發票(收據)及明細影本 ☐ 本(115)年度本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影本 ☐ 其他 註：申請文件及相關補助資料可至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網頁(網址：https://fdkc.kcg.gov.tw/)查詢及下載。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本案符合 115 年度高雄市老舊公寓大廈公共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修繕補助實施計畫之補助資格，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此致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申請人簽章： (簽名) 代表人印 管委會印	
轄區大隊書面審查 (※本欄位由消防局填寫)	資格及文件審查結果： ☐符合(申請案件編號：115-) ☐不符合： (一律當場告知申請人退回補正；不符申請條件請敘明退件原因) 大隊受理人核章： 大隊主管： 受理日期：115 年 月 日
消防局核定補助金額 (※本欄位由消防局填寫)	☐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元(覈實補助，最高補助 5 萬元) ☐複審後退回不予補助： 核章欄：

申請補助項目明細表

申請項目勾選 (可複選)	施作總數量 (請填寫，無則免)	申請項目 補助單價 (費用含安裝)	各項 金額小計 (請填寫，無則免)
☐	一、滅火器更換 共_____具	600 元	_____元
☐	滅火器檢測 換藥 共_____具	150 元	_____元
☐	二、避難方向指 示燈更換 共_____具	400 元	_____元
☐	三、出口標示燈 更換 共_____具	400 元	_____元
☐	四、緊急照明燈 更換 共_____具	300 元	_____元
申請補助金額	一、二、三、四項合計 _____元 提出申請金額 _____元 (本欄位由申請人填寫，補助費用依實際需要覈實補助，最高補助 5 萬元)		

註：補助項目應購置內政部消防署登錄機構認可產品。

代表
人印

管委
會印

切 結 書

為申請高雄市老舊公寓大廈公共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修繕補助費乙案，申請人已充分了解「115 年度高雄市老舊公寓大廈公共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修繕補助實施計畫」之各項規定，茲依照上開計畫規定申請補助經費，保證完全符合申請條件及下列切結事項屬實。

1. 本申請補助案所提出之文件未有虛偽情事。
2. 本申請補助案之補助項目未向高雄市政府及其他政府機關申請相同項目之補助。
3. 申請人將維持本申請補助案之補助項目正常使用並善盡管理責任。

申請人如違背上開事項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貴局得撤銷或廢止原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並加計利息請求申請人返還該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絕無異議，且負其衍生之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申 請 人

管理委員會：_____

地 址：_____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 址：_____

管委
會印

代表
人印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補助項目更換前、後照片

(照片部分須清晰可辨，另請以彩色列印為主)

補助項目 (請勾選， 可複選)	☐ 滅火器舊品____具 / ☐ 舊品已回收丟棄(照片免附) ☐ 避難方向指示燈舊品____具 / ☐ 舊品已回收丟棄(照片免附) ☐ 出口標示燈舊品____具 / ☐ 舊品已回收丟棄(照片免附) ☐ 緊急照明燈舊品____具 / ☐ 舊品已回收丟棄(照片免附)	舊品
樓層位置	第____棟 第____樓	

(照片部分須清晰可辨，另請以彩色列印為主)

補助項目 (請勾選， 可複選)	☐ 滅火器新品____具、滅火器檢測換藥____具 ☐ 避難方向指示燈新品____具 ☐ 出口標示燈新品____具 ☐ 緊急照明燈新品____具	新品
樓層位置	第____棟 第____樓	

備註：

1. 以樓層為單位或以各補助項目為單位，將補助項目更換前新品集中拍照，及更換後汰除舊品集中拍照。
2. 本頁張數不夠時，請自行新增。

代表
人印

管委
會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申請人)就本補助案：

(請檢視後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填表說明」，並依實際情形擇一勾選下列選項)

☐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公職人員或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免」填後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公職人員或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請依規定填寫後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申請人

管理委員會：_____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_____

管委會印

代表人印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例如管理委員會)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例如管理委員、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或其他實質負責人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致機關：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一親等	二親等
血親		父母、子女	兄弟姊妹、(外)祖父母、(外)孫子女
姻親	血親之配偶	子媳、女婿、繼父、繼母	兄嫂、弟媳、姊夫、妹夫、(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配偶之血親	公婆、岳父母、繼子、繼女	配偶之兄弟姊妹、(外)祖父母、(外)孫子女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配偶之子媳、女婿	配偶之兄嫂、弟媳、姊夫、妹夫、(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指每筆新臺幣一萬元。同一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十萬元。）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高 雄 市 政 府 消 防 局 領 據

受 領 事 由	茲受領 115 年度老舊公寓大廈公共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修繕補助計畫經費		
申請建築物地址	高雄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街)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補 助 金 額	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請用大寫)		
管 委 會 名 稱		蓋 章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主 任 委 員 / 管 理 負 責 人		簽 名 及 蓋 章	 _____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住 址	高雄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匯 款 帳 戶	戶名： _____ 銀行別 (含分行)： _____ 帳號： _____		
管委會(管理負責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 (戶名及帳號) 影本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以上欄位務必填寫正確，管委會統一編號與帳戶登載須一致，如有修正塗改處請補蓋章，俾利匯款作業。申請人提供之帳戶若需相關手續費 (如匯款手續費) 等，由申請人負擔。